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监护人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保险条款

注册号为： C00001730922020042700691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监护人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) 。 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 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同意，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被监护人可视为附加被保

险人。